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704）

2 府行訴字第 1130211593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市○○路○段○○○號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6 關）員林分局 113 年 4 月 5 日案件編號 11303220104-00 號書面告
7 誡（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因涉嫌詐欺罪、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 113 年 4 月 5 日
12 至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製作警詢筆錄，經訴願人表示其於 113 年
13 1 月認識 LINE 網友，於同年月 12 日、13 日許，受引導前往交友
14 平臺約會博客儲值約會點數，當時儲值價值約美金 2,000 元（約新
15 臺幣 6 萬元）。訴願人於同年月 19 日為辦理退費，聽從該平臺指
16 示將所有之○○○-○○○○○○○○○○○○○○○○號○○銀行
17 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提供與該平臺，同年 3 月許該平臺以驗
18 證帳戶為由，將數筆不明款項匯入系爭銀行帳戶，訴願人再依其
19 指示轉出至指定帳號。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因訴願人提供其所有
20 之系爭銀行帳戶協助詐騙集團轉帳，認其將自己開立之金融機構
21 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行為，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2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對訴願人裁處告誡。
23 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24 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5 一、訴願意旨略謂：

26 （一）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113 年 4 月 5 日 1130322

1 0104-00 告誡書。

2 (二)訴願人非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於台新銀行所開立之帳戶交
3 付、提供與他人使用，乃基於一般商業交易習慣，辦理
4 退款需要，豈知遭詐騙集團所騙，訴願人亦為受害者，
5 於接獲開戶銀行警示帳戶通知後，即刻前往臺北市政府
6 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報案，原處分機關所告誡
7 事由顯然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8 二、答辯意旨略謂：

9 (一)緣訴願人因涉嫌詐欺罪、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 113 年
10 4 月 5 日至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製作警詢筆錄，經訴願
11 人表示並未將其所有之○○○-○○○○○○○○○○
12 ○○○○號○○○○銀行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及提
13 款卡交付他人使用，然伊於 113 年 1 月認識 LINE 網友，
14 於 113 年 1 月 12、13 日許，引導其前往交友平臺「約
15 會博客」儲值約會點數，當時儲值價值約美金 2,000 元
16 (約新臺幣 6 萬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欲辦理退費，
17 訴願人聽從該平臺指示，將系爭銀行帳號提供與該平
18 臺，於 113 年 3 月許該平臺以驗證帳戶為由將不明款項
19 匯入伊之帳號，並叫訴願人轉出至指定帳號，訴願人收
20 到銀行通知帳號遭警示，驚覺受騙。原處分機關員林分
21 局因訴願人提供其所有之銀行帳戶協助詐騙集團轉帳之
22 行為，核屬將自己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
23 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之 2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
24 同條第 2 項為告誡處分。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25 告誡處分不服，認其係基於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於辦理
26 退款時遭詐騙集團欺騙，因而認告誡處分所載事實不
27 符，故提起本件訴願，請求撤銷書面告誡處分。

28 (二)訴願人提供帳戶之行為，不該當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按

1 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
2 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
3 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
4 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
5 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要之
6 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
7 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
8 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
9 稱之正當理由。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
10 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
11 此有立法理由可參。

12 (三)查訴願人於警詢筆錄中稱其係為辦理退費，而「將我申
13 請之○○○-○○○○○○○○○○○○○○○○○○○○帳號提供
14 予該平臺」，惟經調查訴願人所稱對方退款款項，並非
15 由單一銀行帳號匯入，亦非 1 次匯足，且訴願人收款後
16 再依對方指示將匯款轉出至指定帳戶，此等交易之過程
17 與一般買賣常情有違，即有可疑之處，再者訴願人帳號
18 之交易明細有與不同帳號間多筆進出，尚難謂符合一般
19 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況訴願
20 人為大學畢業之公務員，當有較一般人更高之知識水
21 準，竟認為提供帳戶方可辦理退費，足見訴願人係無正
22 當理由將自己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
23 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條
24 第 2 項規定對訴願人為告誡處分，並無違誤。

25 (四)綜上所述，訴願人請求撤銷告誡處分，於法未合等語。

26 理 由

27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

1 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
2 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
3 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
4 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
5 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
6 (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
7 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5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
8 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9 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
10 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
11 功能，或逕予關閉。(第 6 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
12 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
13 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14 之。」

15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有鑑於
16 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
17 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
18 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
19 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
20 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21 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
22 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
23 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24 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
25 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
26 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本條所謂交付、提
27 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
28 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

1 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
2 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現行
3 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
4 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
5 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
6 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
7 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8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
9 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10 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
11 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
12 罰，併此敘明。」

13 三、復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
14 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所為帳
15 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效力，自行為
16 人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告誡日起算五年。
17 (第 2 項)於上述限制期間內，行為人再次違反本法第十五條
18 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期間自前項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重新
19 起算五年。」

20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因上開事實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
21 戶提供他人使用，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
22 本文規定，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告誡，此有
23 原處分機關調查筆錄影本、系爭帳戶往來明細附卷可稽，原
24 處分機關依法裁處告誡，洵屬有據。

25 五、至訴願人對其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一節並不爭執，僅主張其
26 為辦理退款需要而提供帳戶係基於一般商業交易習慣，非無
27 正當理由，豈知遭詐騙集團所騙云云。惟查卷附調查筆錄，
28 訴願人稱係受交友平臺約會博客指示將系爭帳戶提供之，嗣

1 該平臺為驗證帳戶將數筆不明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訴願人再
2 依其指示轉出至指定帳戶，此一方式顯不符退費之交易習
3 慣，蓋系爭銀行帳戶於113年3月16日有以○○○-○○○
4 ○○○○○○○○○○○號匯入4萬9,380元、同年月17日
5 有以○○○-○○○○○○○○○○○○○○○○號匯款2萬8,
6 000元、以○○○-○○○○○○○○○○○○○○○○號分別
7 匯入5萬元及4萬2,113元，該數筆不明款項非由單一銀行
8 帳號匯入，亦非1次匯足，且訴願人收款後再依平臺指示分
9 次轉出至指定帳戶，已非單純提供個人帳戶資訊作為退費之
10 用，而係交付、提供帳戶予平臺使用帳戶。縱形式上訴願人
11 未將帳戶之密碼或提款卡交付他人，然實質上訴願人聽從該
12 平臺指示而將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轉出至指定帳戶，該等交
13 易均非訴願人本人金流，實質上等同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
14 人使用。準此，客觀上訴願人已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主觀
15 上訴願人對於「交付及提供帳戶」之行為本身仍有認識，非
16 無「交付及提供帳戶」之故意，至於訴願人辯稱其有正當理
17 由一節，因上開訴願人提供帳戶並將金額轉出至指定帳戶之
18 行為，非基於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之一
19 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
20 理由而為之，自屬無正當理由將自身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
21 用之行為，所為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相
22 違，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2項規定予以告誡處分，於法並無
23 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第79條第1項規定規
25 定，決定如主文。

26
2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 1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2 委員 常照倫
3 委員 李惠宗
4 委員 林宇光
5 委員 呂宗麟
6 委員 王育琦
7 委員 劉雅榛
8 委員 陳昱瑄
9 委員 蕭源廷

10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2

13 縣 長 王 惠 美

14

1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18

19